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 年度聲參字第¹ 號

聲 請 人 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致宏

聲 請 人 錦昌化工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致宏

聲 請 人 吉隆行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碧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本院¹⁰⁹ 年度訴字第
397 號），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吉隆行有限公司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¹⁰⁸ 年度偵字
第⁴⁸⁴⁹號起訴書理由所載，被告鄭卯吉持不實財務報表向銀
行詐欺貸款所得款項係提供給聲請人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及吉隆行有限公司營運之用，均非事實
。然若被告遭法院認定成立上開犯行，各銀行分別借貸予聲
請人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吉隆行有
限公司之款項恐遭沒收，爰依法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等語。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
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⁴⁵⁵ 條之
¹²第¹ 項及第⁴⁵⁵ 條之¹⁶第²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以¹⁰⁸ 年度偵字第⁴⁸⁹⁸號提起公訴。依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 所載：「鄭卯吉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再持前開微寶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吉隆行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之
不實財報報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有虛偽開
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等文件，於附表二至四所示申貸日期，
向附表二至四所示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致附表二至四所示金

融機構不知情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貸款申請，並核撥如附表二至四所示核貸金額款項，以此方式向如附表二至四所示金融機構詐得貸款總計^{79,069,092}元（尚未償還貸款部分總計^{42,365,079}元），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二至四所示金融機構對於申貸人授信貸款業務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等語；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所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前段、第³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共計^{79,069,092}元，然被告於經營期間已償還部分貸款，仍未償還總金額共計為^{42,365,079}元仍請依法予以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聲請人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吉隆行有限公司之財產自有遭宣告沒收之可能。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聲請人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吉隆行有限公司分別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四、本院¹⁰⁹年度訴字第³⁹⁷號案件目前仍在準備程序進行中，日後庭期，聲請人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吉隆行有限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場、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或不法利益等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又聲請人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錦昌化工有限公司、吉隆行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⁵條之¹⁷規定，得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⁵條之¹⁶第²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李宛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語珊